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88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李俊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參仟壹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柒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壹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參仟壹佰肆拾陸元為

01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03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柒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
04 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06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壹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
07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13 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見本院卷第17、31、45頁）約
14 定，因上開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是本院
15 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7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8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民國111年1月25日向
21 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書及個人
22 借貸綜合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5日起至116年1
23 月25日止，以實際貸款當日之相對應日（其無相對應日者，
24 均為該月之末日）為本借款之分期清償日，借款期間（含約
25 定動用期間）到期（含視為到期）結算還清餘額全部。借款
26 利率第1期起依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7.2
27 9%機動計息（目前為8.9%）。(2)111年6月16日向伊借款10
28 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約定借款
29 期間自111年6月16日起至116年6月16日止，以實際貸款當日
30 之相對應日（其無相對應日者，均為該月之末日）為本借款
31 之分期清償日，借款期間（含約定動用期間）到期（含視為

到期) 結算還清餘額全部。借款利率第1期起依伊公告之定
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10.29%機動計息(目前為11.
9%)。(3)112年4月20日向伊借款35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
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0日起
至117年4月20日止,以實際貸款當日之相對應日(其無相對
應日者,均為該月之末日)為本借款之分期清償日,借款期
間(含約定動用期間)到期(含視為到期)結算還清餘額全
部。借款利率第1期起依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
年利率14.29%機動計息(目前為15.9%)。另依個人借貸
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
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應按上
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
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9期。詎被告分別自112年9月27日、同年10月16日及同年1
0月20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
1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各欠本金128萬3146
元、7萬8755元及32萬6163元,暨各自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
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並聲明:如主文
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國泰
世華銀行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登錄
單、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卷第15至81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
上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01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2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2 書記官 馮姿蓉